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
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394巷1號

電話：(02)27239448

會計師查核報告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公鑒：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之營運成果、現金流量與現金收支概況。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平 衡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四)	\$	26,975	-	\$	25,498	-	應付款項	\$	1,088,145	-	\$	979,549	-
銀行存款(附註四及十一)		8,166,694	-		6,328,091	-	代收款項		49,232	-		71,796	-
預付款項		32,951	-		6,005	-	流動負債合計		1,137,377	-		1,051,345	-
流動資產合計		8,226,620	-		6,359,594	-	負債總計		1,137,377	-		1,051,345	-
基金							權益基金及餘絀(附註三及七)						
特種基金(附註二)		50,000,000	3		50,000,000	3	權益基金						
固定資產(附註二、三及五)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0,000,000	2		50,000,000	2
成本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830,088,119	97		1,827,093,471	97
土地		1,819,846,236	96		1,819,846,236	97	權益基金合計		1,880,088,119	99		1,877,093,471	99
房屋及建築		7,407,661	-		4,799,200	-	餘絀						
機械儀器及設備		996,755	-		430,925	-	累積餘絀		6,034,613	1		6,640,872	1
圖書及博物		7,690,339	1		6,366,998	-	本期餘絀		5,892,965	-		2,388,389	-
其他設備		701,690	-		636,700	-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11,927,578	1		9,029,261	1
成本合計		1,836,642,681	97		1,832,080,059	97			1,892,015,697	100		1,886,122,732	100
減：累計折舊		2,002,899	-		1,532,051	-							
固定資產合計		1,834,639,782	97		1,830,548,008	97							
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六)													
電腦軟體		153,300	-		116,550	-							
減：累計攤銷		66,628	-		50,075	-							
無形資產合計		86,672	-		66,475	-							
其他資產													
什項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00,000	-		200,000	-							
資 產 總 計		\$1,893,153,074	100		\$1,887,174,077	100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1,893,153,074	100		\$1,887,174,07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附註三)				
學雜費收入	\$ 2,282,000	9	\$ 2,449,000	10
推廣教育收入	150,800	1	85,600	-
產學合作收入	79,778	-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15,0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十)	23,228,161	87	21,676,650	86
財務收入	727,760	3	707,352	3
其他收入	149,382	-	206,908	1
收入合計	<u>26,617,881</u>	<u>100</u>	<u>25,140,510</u>	<u>100</u>
各項支出 (附註三)				
董事會支出	17,890	-	5,160	-
行政管理支出	8,056,426	30	9,510,077	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511,385	43	11,983,492	47
獎助學金支出	837,000	3	1,028,200	4
推廣教育支出	67,779	-	41,979	-
產學合作支出	79,778	1	-	-
其他支出	154,658	1	183,213	1
支出合計	<u>20,724,916</u>	<u>78</u>	<u>22,752,121</u>	<u>90</u>
本期餘絀 (附註七及九)	<u>\$ 5,892,965</u>	<u>22</u>	<u>\$ 2,388,389</u>	<u>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5,892,965	\$ 2,388,389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25,205	619,18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26,946)	(5,018)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08,596	(250,451)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6,799,820</u>	<u>2,752,10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4,900,426)	(1,872,50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36,750)	(47,050)
其他投資活動付現數	-	(2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937,176)</u>	<u>(2,119,554)</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019,042	1,310,493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041,606)	(1,315,198)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22,564)</u>	<u>(4,705)</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40,080	627,84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6,353,589</u>	<u>5,725,745</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8,193,669</u>	<u>\$ 6,353,58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權益基金數	<u>\$ 632,549</u>	<u>\$ 5,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2,282,000	9	\$	2,449,000	10
推廣教育收入		150,800	1		85,600	-
產學合作收入		79,778	-		-	-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	-		15,000	-
補助及受贈收入		23,228,161	87		21,676,650	86
財務收入		727,760	3		707,352	3
其他收入		149,382	-		206,908	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	-		-	-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26,617,881</u>	<u>100</u>		<u>25,140,510</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17,890	-		5,160	-
行政管理支出		8,056,426	30		9,510,077	3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1,511,385	43		11,983,492	48
獎助學金支出		837,000	3		1,028,200	4
推廣教育支出		67,779	-		41,979	-
產學合作支出		79,778	-		-	-
其他支出		154,658	1		183,213	1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825,205)	(3)	(619,183)	(3)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u>81,650</u>)	<u>-</u>	(<u>255,469</u>)	<u>1</u>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9,818,061</u>	<u>74</u>		<u>22,388,407</u>	<u>89</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6,799,820</u>	<u>26</u>		<u>2,752,103</u>	<u>11</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65,830	2		310,130	1
圖書及博物		1,661,145	6		1,478,974	6
其他設備		64,990	1		83,400	-
電腦軟體		36,750	-		47,050	-
什項資產		-	-		200,000	1
		<u>2,328,715</u>	<u>9</u>		<u>2,119,554</u>	<u>8</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u>4,471,105</u>	<u>17</u>		<u>632,549</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	2,608,461 10	\$	- -
本期現金餘絀	\$	<u>1,862,644</u> 7	\$	<u>632,549</u> 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



校長：



董事長：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一、組織

本校係依據私立學校法、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99 年 6 月 4 日奉准設立登記，定名為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為創辦本校，於 98 年 6 月 16 日依據私立學校法、民法財團法人及有關法令之規定登記設立附設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無償捐助本會創設之基金（附註二）於 98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移轉登記，正式成為本校之資產。

本校之辦學理念係為培育蒙受基督感召之人才、弘揚福音、服事教會與服務社會，以增進人類福祉，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底止，本校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皆為 1,874,645,436 元。

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底止，本校之教職員工人數為 12 人及 14 人。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校創設基金為定期存款、土地及房屋及建築。定期存款係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捐助，其係依據私立學校法為完成學校之籌設所捐助之基金，並以專戶存儲。土地及房屋及建築係受贈供私立學校使用之固定資產，並經法院及董事會確認。上述基金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動用或處分。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會計年度及會計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校之會計處理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惟部

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15 年至 41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5 至 7 年；其他設備，5 年至 6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四) 無形資產

係購置電腦軟體成本，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採用直線法按 3 年之耐用年限平均攤銷。

(五) 權益基金

係學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之基金皆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六) 退休金

提撥退休撫卹基金時列為當期支出，實際支付退休金時，由私校退撫基金會支付退休金。

(七)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係依據教育部高教司許可之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於收取時認列之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係於收受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八) 所得稅

本校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文教公益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年7月31日	104年7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975	\$ 25,49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766,694	4,528,091
定期存款一年利率104年1.04%-1.38%及103年1.37%-1.38%	<u>2,600,000</u>	<u>2,000,000</u>
	8,393,669	6,553,589
減：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資產—什項資產）（附註十一）	<u>(200,000)</u>	<u>(200,000)</u>
	<u>\$ 8,193,669</u>	<u>\$ 6,353,589</u>

五、固定資產

成 本	104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土 地	\$ 1,819,846,236	\$ -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4,799,200	2,608,461	-	7,407,661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0,925	565,830	-	996,755
圖書及博物	6,366,998	1,661,145	337,804	7,690,339
其他設備	<u>636,700</u>	<u>64,990</u>	<u>-</u>	<u>701,690</u>
合 計	<u>1,832,080,059</u>	<u>\$ 4,900,426</u>	<u>\$ 337,804</u>	<u>1,836,642,68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01,610		\$	246,362			\$	-			\$	1,447,972		
機械儀器及設備		87,193			117,656				-				204,849		
其他設備		243,248			106,830				-				350,078		
合計		1,532,051		\$	470,848			\$	-				2,002,899		
淨額		<u>\$ 1,830,548,008</u>											<u>\$ 1,834,639,782</u>		

103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成本															
土地	\$	1,819,846,236		\$	-			\$	-			\$	1,819,846,236		
房屋及建築		4,799,200			-				-				4,799,20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795			310,130				-				430,925		
圖書及博物		5,092,185			1,478,974				204,161				6,366,998		
其他設備		553,300			83,400				-				636,700		
合計		1,830,411,716		\$	1,872,504			\$	204,161				1,832,080,059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961,286		\$	240,324			\$	-				1,201,610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307			55,886				-				87,193		
其他設備		139,442			103,806				-				243,248		
合計		1,132,035		\$	400,016			\$	-				1,532,051		
淨額		<u>\$ 1,829,279,681</u>											<u>\$ 1,830,548,008</u>		

六、無形資產

104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116,550			\$ 36,750				\$ 153,3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50,075			16,553				66,628		
		<u>\$ 66,475</u>							<u>\$ 86,672</u>		

103學年度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期	末	餘	額
成本											
電腦軟體		\$ 69,500			\$ 47,050				\$ 116,55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35,069			15,006				50,075		
		<u>\$ 34,431</u>							<u>\$ 66,475</u>		

七、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權益基金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一 積 餘 款 權 益 基 金	未 指 定 用 途 權 益 基 金 一 其 他 權 益 基 金	合 計
<u>104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3,649,645	\$1,823,443,826	\$1,877,093,471
加：累積餘絀轉入未指 定用途權益基金	-	-	2,362,099	2,362,099
加：103 學年度現金餘 絀轉入未指定用途 權益基金	-	632,549	-	632,549
期末餘額	<u>\$ 50,000,000</u>	<u>\$ 4,282,194</u>	<u>\$1,825,805,925</u>	<u>\$1,880,088,119</u>
<u>103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 50,000,000	\$ 3,644,505	\$1,823,684,150	\$1,877,328,655
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 金轉回累積餘絀	-	-	(240,324)	(240,324)
加：102 學年度現金餘 絀	-	5,140	-	5,140
期末餘額	<u>\$ 50,000,000</u>	<u>\$ 3,649,645</u>	<u>\$1,823,443,826</u>	<u>\$1,877,093,471</u>

(二) 累積餘絀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餘額	\$ 9,029,261	\$ 6,405,688
減：累積餘絀轉入未指定用 途權益基金	(2,362,099)	-
加：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 回累積餘絀	-	240,324
減：103 及 102 學年度現金 餘絀轉入未指定用途權 益基金	(632,549)	(5,140)
加：本期餘絀	5,892,965	2,388,389
期末餘額	<u>\$ 11,927,578</u>	<u>\$ 9,029,261</u>

八、教職員退休辦法

依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依教職員本薪加一倍 12% 提撥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時，如合於該委員會之規定，則退休金由該基金支付，倘有不足，則由行政主管機關支付。

九、結 餘

本校 104 及 103 學年度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已達收入之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校 之 關 係</u>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校相同

(二)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u>當年度</u>	<u>104學年度</u>	<u>103學年度</u>
<u>補助及受贈收入</u>		
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教育基金會	<u>\$17,884,915</u>	<u>\$16,461,500</u>

(三) 該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並未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十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校下列資產業已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學校信用卡之擔保品：

	<u>105年7月31日</u>	<u>104年7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u>\$200,000</u>	<u>\$200,000</u>

十二、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

十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

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 一、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提出查核報告書。
- 二、為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曾就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之內部會計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予以評估，以為擬定查核程序之依據，並有助於會計師查核工作之規劃與執行。
本會計師就上述目的對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係根據對會計記錄及有關資料之抽樣查核，因是未必能將制度上之缺失，全部揭示。在本會計師查核期間，未曾發現內部控制及會計處理程序有任何重大缺失。
- 三、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第一項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違反前述「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3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法人無聘用辦事人員，而係由學校人員處理相關事務。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購置禮券支出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設校基金無動用之情事。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為 4,282,194 元。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該校無投資基金之情事。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此情事。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請詳附表一。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並無借款之情事。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借款之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非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此情事。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100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六)其 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中華民國104年7月30日臺教會(二)字第1040097666號。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29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50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

(2)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①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②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__%）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設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現金收支概況表、收入明細表及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查核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公告網址：http://www.tbts.edu.tw/s_news_detail.php?nid=21&gid=10

51.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52.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3806 號，其他及收入循環，改善建議事項各一件，均已改善。

5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 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姚 勝 雄



會計師 周 以 隆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 目	金 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短期債務	-
(三)應付款項	1,088,145
(四)代收款項	49,232
(五)其他借款	-
(六)長期銀行借款	-
(七)長期應付款項	-
(八)應付退休金	-
(九)存入保證金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1,137,377
二、貨幣性資產	
(一)現 金	26,975
(二)銀行存款	8,166,694
(三)短期投資	-
(四)應收款項	-
(五)長期投資	-
(六)長期應收款項	-
(七)特種基金	50,000,000
(八)投資基金	-
(九)存出保證金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58,193,669
三、借款淨額 (C=A-B)	(57,056,292)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4,471,105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00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